

# 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对外集中供热项目 目监理服务

(招标编号：\_\_\_\_\_)

##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环投增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3 月



# 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对外集中供热项目监理服务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对外集中供热项目已由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12-440118-04-01-787717）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环投增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国有企业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环投增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对外集中供热项目监理服务

2.2 建设地点：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至仙村镇、石滩镇各产业园区。

2.3 项目规模和标段划分

2.3.1 项目规模：本招标项目供热面积约 7312806.67 平方米，项目规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电厂第一阶段热力系统改造工程

第一阶段改造工程为满足现有实际负荷阶段的供热进行的改造。该阶段主要为根据一期、二期现有机组的实际情况进行局部改造，并通过建设一期二期联络母管对外供热，以满足仙村镇和石滩镇集中供热的需求。一期厂内改造为：将一期汽机现有一抽管道与现有减温减压器出口管道分别接入一期二期供热联通母管，通过母管对外供热。二期厂内改造为：将二期汽机现有一抽管道与现有减温减压器出口管道分别接入一期二期供热联通母管，通过母管对外供热。

一期和二期的供热采用供热母管进行联通，一期、二期一阶段厂内改造工程的汽机一抽管道和减温减压器后管道均分别接入该母管。该母管管径在满足一阶段供热蒸汽量，还需要考虑后期总供热情况，综合考虑热网工程供热情况，最大设计流量按 180t/h，母管选用 DN600，设计压力 1.6MPa，设计温度 300℃。供热母管分别沿一期和二期接出后，沿厂前绿化带埋地敷设去厂前大道。

## 2) 电厂供热热源点技术改造

电厂一期现有 2 台 22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将其中一台 22MW 凝汽式汽轮机组通过返厂改造后，机组改造为抽汽凝汽式汽轮机。主要负责一期主蒸汽母管至汽机主蒸汽入口管道，抽汽管道至一期二期供热联络母管、一期供热备用减温减压器管道系统及配套一期原有管道系统的设计。

电厂二期现有 2 台 50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在现有一台凝汽式机组位置，采用新建一台 30MW（暂定）抽汽冷凝式汽轮机组替换原有的 50MW 凝汽式汽轮机组。主要负责二期新建抽汽凝汽式汽轮机组系统、抽汽管道至一期二期供热联络母管、二期供热备用减温减压器管道系统及配套二期原有管道系统的设计。

## 3) 化学水补充系统

化学水出力系统根据供热负荷增长情况同步增设，近期利用有限电厂设备余量。中期供热负荷增长后，在一期增加一套 125 t/h 的除盐水制备系统，远期供热负荷下在二期再增加一套 125 t/h 的除盐水制备系统。除盐水制备系统布置在一期和二期现有场地。

## 4) 仙村镇供热管道

仙村镇供热管道走向及敷设：供热管道（干管 DN600）由一期二期供热联络母管接出后经减温减压，沿厂前路北侧架空敷设（低支架）至荔新大道，然后继续沿荔新大道北侧埋地敷设至广汽零部件产业园。沿途支管分别接入新能源泛半导体产业园，支管顶管穿越荔新大道接去万洋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基地。

厂外 DN600 干管架空或埋地蒸汽管道总长度约 3.1km，其中 DN600 架空敷设蒸汽管道总长度约 0.4km；干管 DN400 埋地蒸汽管道长度约 2.0km。支管 DN350 埋地蒸汽管道总长约 0.4km，DN200 直埋管道长度约 0.3km，DN150 直埋管道长度约 0.2km。

## 5) 石滩镇供热管道

石滩镇供热管道走向及敷设：供热管道（干管 DN300）由一期二期供热母管接出后经减温减压，蒸汽管道沿厂前道路埋地敷设至荔新大道约 0.4km；再沿荔新大道南侧辅道绿化带埋地或架空敷设至西福河大桥，路由约 1.0km；采用桁架跨越西福河后，继续架空或埋地敷设至朱石路，路由约 1.0km，其中桁架约 90m；管道沿朱石路南侧埋地敷设约 0.8km 至如丰大道；管道埋地穿越如丰大道，然后

管道在现有农地埋地敷设至济广高速，再沿济广高速北埋地敷设至如丰大道南侧，穿越济广高速后，继续沿如丰大道南侧农用地埋地空敷设至如丰果子；此处接出一条分支管道供应如丰果子，管径为 DN150；干管从分支口后沿如丰果大道埋地敷设，在如丰果子东侧转入农用地，在农用地埋地敷设至麻车村牌坊，路由约 1.4km；管道埋地穿越麻车村牌坊路口后，继续沿排水渠北侧架空敷设至西环路，然后沿西环路西侧埋地敷设去末端，路由约 1.6km。期间从干管接出分支管道去各用户。末端预留 DN200 管口，便于远期石滩镇规划园区发展供热。

具体详见技术需求书。

2.3.2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 1 个标段。

2.4 招标范围：广州市第六资源热电厂对外集中供热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和保修期间的质量、进度、安全管理、投资控制、施工管理、合同管理、工程造价审核、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各参建方的协作关系，对施工期间的安全施工质量进行管控。（具体详见技术需求书。）

2.5 监理服务期：施工监理项目涵盖监理范围内工程的勘察设计阶段、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验收期、工程结算期和保修期（具体工作期限以广州市第六资源热电厂对外集中供热项目的实际工期和施工合同约定的保修期为准）。  
（具体详见技术需求书。）

2.6 监理服务最高投标限价（含税）：220 万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具有在香港公司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证。

3.3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和电力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注：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广东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②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3.4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或电力工程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总监理工程师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5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信息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内登记的信息。

3.6 投标人已按照规定格式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3.7 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3.8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七条内容进行评审）。

3.9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投标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 2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应明确其中一方为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①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办方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

③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需联合体各方分别出具并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落款出具，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B)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设立投标登记环节，采取（网上登记）方式进行投标登记。

4.2.1 投标登记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 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 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

5.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 <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4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时间为: 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 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人拒绝接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的, 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

5.6 开标时间: 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

5.7 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index>)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环投增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1号南塔(越秀国际会议中心)11楼

联系人：龚工

电话：020-85806361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59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7楼

联系人：罗工、何工

电话：020-87575800-810/857

交易服务机构：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邮政编码、地址：511300/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增城大道2号金河湾3栋108

电话(手机)号码：020-82622131

传真号码：020-82622131

网址：<http://www.gzggzy.cn>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邮政编码、地址：511300/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挂绿路12号

电话(手机)号码：020-32821156

传真号码：020-32821156

网址：/

2025年\_\_月\_\_日



附件一

##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监理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监理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监理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

三、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同时不出现其他不廉洁行为。

四、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七、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参考格式）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为联合体成员方。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方将依照下述分工原则，就各方的具体工作范围和相应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另行签订协议或合同，并报发包人。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分工内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分工内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